

宿迁技师学院文件

宿技师院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宿迁技师学院工会经费 收支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宿迁技师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已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宿迁技师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附件：

宿迁技师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提高工会服务学院教职工的工作水平，彰显人文关怀，凝聚广大教职工的向心力，构建和谐友爱、积极进取的会员队伍，依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工会经费收入

- (一) 会费收入：工会会员按工资收入的 5% 缴纳会费。
- (二) 拨缴经费收入：按全体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拨缴留成部分。
- (三) 其他收入。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支出

- (一)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 (1) 重大节日可以发放节日慰问品，慰问品须是职工生活必需品，标准为每位会员每年不超过 1800 元，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等。
 - (2)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

过 400 元。

（二）送温暖慰问支出

（1）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或遇突发事故住院，组织看望时可给予慰问金 1000-2000 元不等。

（2）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组织吊唁时，是本人的可给予慰问金 2000 元，慰问品 100-200 元；直系亲属的可给予慰问金 1000 元，慰问品 100-200 元。

（3）对特困职工的慰问，或者对突出贡献者的激励性慰问，可以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1000-2000 元不等。

（4）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由所在部门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三）文体活动支出

（1）组织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器材、用具、服装等物品购置和伙食补助等支出。

（2）文体活动奖励性支出：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人员不得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人均不得超过 500 元；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参与人员可以发放纪念品但人均不得超过 100 元。

（3）可结合重大节日或活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也可组织春游秋游；也可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第三条 享受范围

学院工会会员，即工资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并缴纳会费的会员。

第四条 慰问活动审批程序

工会慰问经费实行报批制，符合慰问条件的，由所在部门申请，经工会初审再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院长审批，再按照学院财务收支制度办理。

第五条 规范经费管理

(一)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缴留成工会经费；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缴的会费；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和其他合理收入等。

(二) 工会经费设独立账户，单列单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